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1 月 7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絡人：詹常輝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2)21910189-2308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今（7）日經行政院第 3675 次會議決議通過 函請立法院審議 以展現政府反毒之決心

為遏阻毒品泛濫及展現強力打擊毒品犯罪之決心，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及 7 月 21 日提出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及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，本部依前開策略及綱領擬具了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並陳報行政院審議，今日院會所通過之草案對我國反毒法制具有相當重要性之意義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（一）查獲易生危險、有喪失毀損之虞、不便保管或保管需費過鉅之毒品，經取樣後在判決確定前得銷燬之。
- （二）毒品檢驗機構發現新興毒品或成分時，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（構）得領用部分檢體製成標準品，自行或供其他檢驗機構使用。
- （三）新興毒品之檢測除仰賴精密儀器之外，更需要標準品，惟標準品價格昂貴，於檢驗機構發現新興毒品或成分時，有由衛生福利部等機關（構）領用部分檢體製成標

準品使用之必要，以節省向國外購買檢驗標準品之經費及時程。

(四)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，使緩起訴之條件呈現多元面貌，又撤銷緩起訴處分者，由檢察官依法繼續偵查或起訴，並建立為戒癮治療、精神治療、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處遇前之專業評估機制。

本部將積極推動該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，完善反毒法制，守護國人免於毒品犯罪之危害。